**NO.2017G42地块商办混合项目“7.1”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日7时30分许，在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的2017G42地块商办混合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8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城建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和参阅专家技术分析报告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6月27日，在南京地铁小镇公司2017G42商办混合项目施工现场，泰州众安劳务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员王少平安排木工班长汪连福带领木工班组在7月2日上午前完成3号楼基坑周围的防水板、集水井筒模和电梯井筒模的制作安装，6月30日汪连福带领的木工班组完成集水井筒模和电梯井筒模的制作后，当日下午王少平联系好3号塔机驾驶员梁立洪帮助汪连福开始对3号楼集水井筒模和电梯井筒模安装作业。

7月1日5时30分，汪连福安排木工班组开始上班，田春海、田培培、杨怀吾、史进和陈波根5人在3号楼现场安装电梯井模板，田春海、田培培、史进和陈波根在基坑下方安装电梯井筒模，杨怀吾（无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在地面上负责用钢丝绳捆绑好筒模后找来塔吊信号工联系3号塔机驾驶员开始吊运安装电梯井筒模。作业至7时30分许，塔机吊运第二个电梯井筒模（该筒模尺寸2.2m\*2.2m\*2.8m,由12mm厚多层胶合板及50mm\*100mm木方通过铁钉拼制组合，重约200kg）至电梯井正上方约1.5米处时，在筒模即将到达就位点，塔机减速冲击惯性力作用下，木方强度不够、导致木方断裂后筒模翻转坠落击中站在筒模的东南角处的陈波根，致其受伤，经送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孝陵卫）抢救无效于当日9时12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10时许，泰州众安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浒生接到该公司在南京地铁小镇公司2017G42商办混合项目工地材料员李建成电话报告后，但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塔机吊运筒模，吊索采用两点扣挂于木方上，木方存在木节缺陷、且吊点两侧木方固定点间距偏大，在筒模即将到达就位点，塔机减速冲击惯性力作用下，木方强度不够、导致木方断裂后筒模翻转坠落击中陈波根致伤。

**2、**间接原因：

（1）泰州众安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违规使用无建筑起重信号司索资质人员进司索施工作业。

（2）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建华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监督劳务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编制集水井筒模和电梯井筒模施工方案。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迟报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地铁小镇公司2017G42商办混合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汪赟，未执行相关停工指令、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2、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地铁小镇公司2017G42商办混合项目施工现场3号塔机驾驶员梁立洪，未执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司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3、泰州众安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浒生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泰州众安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规使用无建筑起重信号司索资质人员进司索施工作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建华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6、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监督劳务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编制集水井筒模和电梯井筒模施工方案，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泰州众安劳务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泰州众安劳务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起重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确认起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

3、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监督劳务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编制好集水井筒模和电梯井筒模施工方案，经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生成日期： 2019-09-04